

CSCR-2022-70001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残联发〔2022〕22号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残联、财政局：

现将《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推动建立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帮助残疾人补充和改善功能，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通常可获得的用于预防、代偿、监测、缓解或降低残疾的任何产品、器具、设备或技术系统。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内容包括：需求调查、信息咨询、转介、评估、选购、配送、设计定（改）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回访跟踪、维修更换、租赁借用、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展示体验、创新研发、知识宣传以及对残疾人家属、监护人和康复工作者等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第四条 坚持保基本、广覆盖、促公平，公益性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自愿原

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六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文件，督查指导区县（市）规范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区县（市）残联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展示、体验、评估和使用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七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为：具有长沙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 0-14 岁残疾儿童（截止当年度 12 月 31 日年龄不满 15 周岁）。

第八条 市残联征求区县（市）残联意见，结合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制定《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规定辅助器具类型、适用人群、补贴标准、使用年限和评估要求等，《补贴目录》中的补贴标准已包含辅助器具产品（材料）购置费和适配服务费。市残联结合残疾人的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适时调整《补贴目录》。

第九条 申请辅具类别与数量。

1、在《补贴目录》规定的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内，同一类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已满使用年限的，可恢复申请额度。

2、残疾人申请同一类型辅助器具时，每次只能申请 1 件。但 0-14 岁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应双耳适配助听器的，可一次性申请左右各 1 台助听器，按 2 件计；双肢残缺经评估应适配的残疾人，可一次性申请 2 例假肢，按 2 件计；经评估应适配矫形器的残疾人，可以申请 2 例矫形器，按 2 件计。

3、原则上残疾人不得跨残疾类别申请辅助器具，但多重残疾人除外。对于不同种类辅助器具需求，多重残疾人申请补贴的辅助器具总数不超过 3 件，其他类别残疾人总数不超过 2 件。

第十条 已享受工伤、军残、医保等政策保障中包含了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不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十一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标准为：

1、对以下残疾人适配《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实际价格低于最高补贴金额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实际价格超出最高补贴金额的，按最高补贴金额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 (1) 享受低保待遇的残疾人；
- (2) 特困供养户残疾人；
- (3)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
- (4) 不满 15 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
- (5) 年满 15 周岁的在校持证残疾学生。

2、其他残疾人按审批要求购买《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按所购买辅助器具对应最高补贴金额的 60% 给予补贴；实际价

格低于最高补贴金额 60%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超出最高补贴金额 60%的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补贴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

1、线上申请：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登录“湖南省辅助器具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线下申请：线上申请操作困难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及时将残疾人申请信息录入到“辅具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评估。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是指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或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服务机构通过对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个人愿望、居家环境、经济状况、回归社会目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残疾人适合的辅助器具种类、尺寸及配件，以及是否需要定改制等，提出适配意见。

1、初级评估。各区县（市）残联可依托乡镇（街道）残联或者社区专职委员（或专干），经培训合格后，对残疾人的辅具申请进行初级评估。

2、县级评估。各区县（市）残联可依托本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或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需要县级评估的辅具申请进行评估，对初级评估意见进行复核。

3、初级和县级评估意见上传至“辅具服务平台”，作为辅助器具审批的依据。

4、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组织成立市级辅助器具适配评估专家小组，承担各区县（市）残联有争议评估意见的复核工作。

5、辅助器具适配评估专业人员应接受市残联和区县（市）残联的业务培训、取得评估资格后方可开展评估服务，积极参加由市、区县（市）两级残联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6、残联免费为残疾人提供适配评估服务。市残联和区县（市）残联可在年度辅具补贴制度预算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社区（村）、街道（乡镇）专职委员进行培训、补贴、购买专业评估机构服务以及其它工作费用。

第十四条 审核。

1、对于线上申请，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对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连同评估意见一起报区县（市）残联审核。区县（市）残联对申请人资格连同评估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确定辅助器具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2、对于线下申请，社区（村）或街道（乡镇）和区县（市）残联按照补贴流程及时审核录入“辅具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适配。辅助器具适配是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根据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意见，为残疾人提供的辅助器具咨询、展示体验、选购、配送、定制、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维修保养、跟踪回访等服务。

1、残疾人申请审核通过后，登录“辅具服务平台”，选择辅助器具产品，向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提交订单，或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适配服务完成后，残疾人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双方登录“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2、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应及时将辅助器具配送至残疾人手中，做好辅助器具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跟踪回访等后续服务，接受检查和监督。

3、鼓励有条件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开展辅助器具租赁、租借、回收再利用等服务。

第十六条 服务评价。残疾人收到辅助器具后，结合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服务态度、配送情况、使用情况、服务承诺等，可在“辅具服务平台”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市残联和区县（市）残联定期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相关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结算。补贴额度内的资金，由区县（市）残联依据相关凭证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定期结算。需要残疾人自付的资金，由残疾人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结算。

第四章 服务机构和产品

第十八条 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是指经公开招标进行入围审核，纳入“辅具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名录的辅助器具生产、销售企业。

1、区县（市）残联依托省残联招标确定的纳入“辅具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进行辅具适配服务。补贴申请人自由选择符合补贴要求的任一服务机构的产品和服务。

2、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应按协议在本市设置辅助器具服务实体店（点），采取实际体验和网上咨询相结合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选购、适配、咨询、维修改造、配送、使用和训练指导等服务。

3、对需要实物体验或适配的残疾人，可到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的实体店（点）进行辅助器具适配体验，接受适配评估。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应按协议要求为残疾人提供配送服务，双方议定配送和接收辅助器具的方式。

4、本市对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机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产品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市有关规定，履行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条款，有效开展辅助器具供应服务。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主要经费包

括：辅具适配补贴经费、评估经费等。

1、市和区县（市）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2、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和评估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资金外，剩余部分市和区县（市）按照 5: 5 的比例分担。评估经费按照不高于年度辅具补贴总额的 15%安排。

3、市和区县（市）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区县（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区县（市）残联整合资源建设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市按照《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指南》标准建成后的区县（市）辅具中心，按建设投入资金总额的 50%给予一次性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经费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不得截留、挪用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享受适配补贴的辅助器具在使用年限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对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追回补贴资金，并在 3 年内不予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服务机构，列入“失信名单”通报，取消其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机构的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中不再安排《补贴目录》中的辅具。《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9〕55号）中残疾儿童的辅具适配服务与补贴未明确的辅具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由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沙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2、长沙市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申请、审批、结算流程图
3、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补偿的承诺
4、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普通轮椅	台	3	500	手动四轮轮椅, 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 为固定扶手, 固定式脚踏板。	下肢残疾, 需借助轮椅移动的残疾人。	初级
2			功能轮椅	台	3	80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 踏板可翻、高度可调, 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 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初级
3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 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初级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台	5	2000	扶手和靠背较低, 大轮可拆、前轮较小、驱动灵活, 需量身选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能够自行驱动轮椅, 上肢臂力较好, 身体控制能力强, 需长时间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残疾人。	初级
5			电动轮椅(室内型)	台	5	2000	电池驱动, 有单手操作电子控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活, 不具备使用手动轮椅能力, 经评估有单手能操控轮椅控制器, 无认知障碍的四肢截瘫等重度肢体残疾人。	初级
6			助行器	台	3	200	包括四脚框架式、两轮或四轮、手扶带座式, 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 上肢功能尚可,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初级
7			前臂支撑台式助行器	台	3	1500	手部有平台支撑, 可带座和制动, 高度可调。	用于下肢肌力及平衡能力差, 尚有行走功能的肢体残疾人, 辅助站立和行走。	初级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8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手摇三轮车	台	5	1200	手动三轮轮椅车,有倒档和驻车装置,座位有扶手。	下肢残疾,但身体功能较好,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残疾人。	初级
9			移乘板	个	3	200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初级
10			腋拐	副	2	200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初级
11			肘拐	副	2	20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初级
12			多脚手杖	支	2	10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初级
13			单脚手杖	支	2	100			初级
14			手杖凳	支	2	100			初级
15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多功能护理床	张	5	1500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可手动或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初级
16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张	3	5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初级
17			防压疮座垫	张	3	3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凝胶、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初级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18	肢体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及防护辅具	接尿器	个	1	100	辅助小便，包括尿壶或接尿器（任选其一），分男性、女性两种。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初级
19			便盆	个	1	200	用于完成卧位如厕产品。包括塑料或金属材质，分男用和女用款。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	初级
20			座便椅	个	2	30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初级
21			洗浴椅/凳	个	2	30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的残疾人。	初级
22			生活自助具	套	2	300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的进食类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初级
23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2000	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部分足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24			赛姆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3000	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得到改善。	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25			小腿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5000 (补贴1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小腿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7000 (补贴6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26			膝部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6000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27	大腿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14000 (补贴6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大腿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10000 (补贴1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28	髋部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12000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29	肢体残疾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2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 掌骨截肢者。	县级
30			腕离断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县级
31			前臂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5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县级
32			肘离断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6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县级
33			上臂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县级
34			肩部假肢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10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县级
35		矫形器	足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400	取型定制, 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 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 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县级
36			矫形鞋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8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 专业设备取型定制, 根据足部功能需要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 用于足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部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县级
37			腕手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800	取型定制, 用皮革、塑料及金属材料制作, 用于改善腕部功能。	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残疾人。	县级
38			脊柱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2000	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 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脊柱损伤或变形的残疾人。	县级
39			踝足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1000	取型定制, 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 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	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残疾人。	县级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40	肢体残疾	矫形器	膝踝足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3000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41			膝部矫形器	例	3(0-14岁残疾儿童1年)	2000	固定膝部关节和辅助支撑。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残疾人。	县级	
42	视力残疾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盲杖	支	1	100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出行。	初级	
43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2	100	4行×28方,盲人书写工具。	适用于盲人书写。	初级
44				盲用手表	块	3	200	包括语音报时或触摸式机械手表(任选其一)。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初级
45		听书机		台	3	500	具备互联网网站无障碍访问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数字资源播放;支持DAISY国际标准,具备章节直选和记录读书笔记等功能;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者听读互联网信息内容及数字无障碍教学。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残疾人。	初级	
46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个	3	800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初级	
47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2倍。	适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初级		
48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3	200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400-500nm之间的光波90%以上;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初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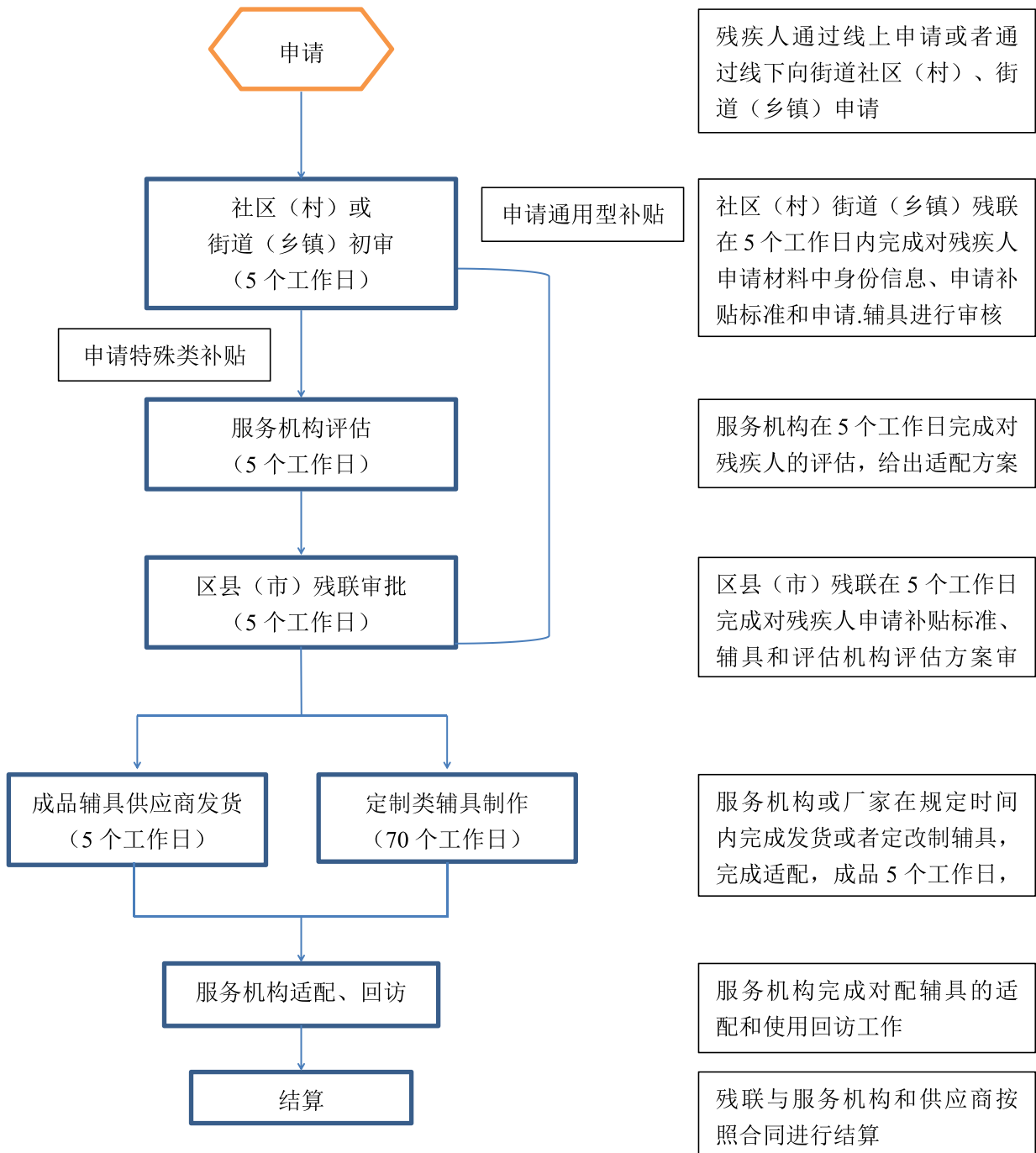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49	视力残疾		光学放大镜	个	2	100	近用光学助视器。非球面设计, 含多种倍数, 可配有照明光源。包括手持式、立式、镇纸式、胸挂式等(选其一), 满足近距离视觉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初级
50			单筒望远镜	个	3	100	远用光学助视器。手持单筒式, 焦距可调, 放大倍率分 2.5 倍、4 倍、6 倍、8 倍等(选其一)。主要用于看户外标识、公交站牌、红绿灯等看远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远用。	初级
51			眼镜式助视器	件	3	300	凹凸透镜、散光镜片、棱镜、双光镜等不同镜片组合, 符合低视力者学习生活需求, 便于低视力残疾人安全舒适配戴。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初级
52	听力/言语残疾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5	3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 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县级
53			盒式助听器	台	3	400	又称体配式或口袋式助听器, 操作方便, 不易产生声反馈。使用 5 号、7 号电池, 或可充电电池。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县级
54			震动闹钟	个	3	300	具备震动功能的报时装置, 具有震动提醒、夜光显示等多种功能。	适用于听力残疾人。	初级
55			便携式手写沟通板	个	2	300	采用了低功耗的柔性液晶显示和一键擦除技术, 帮助听力功能障碍者和语音功能障碍者进行文字沟通, 可反复刷新 5 万次(3-5 年)。	适用于听力、语音残疾人进行文字沟通交流。	初级
56			闪光门铃	个	2	100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 起到提示作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初级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最高补贴金额(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评估级别
57	精神/智力残疾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随身定位器	个	2	300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	初级
58			生活自助具	套	1	300	包含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残疾人进行进食。	适用于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初级
59	肢体残疾（0-14岁儿童、少年）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脑瘫儿童专用轮椅	台	3	1500	辅助代步功能，除轮椅基本配置外，各种有头靠和固定及限位装置，靠背可调为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适用于脑瘫儿童等，障碍较重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初级
60			儿童轮椅	台	3	1500	尺寸相对成人轮椅小，辅助代步。	适用于有代步需要的残疾儿童、少年。	初级
61			儿童坐姿椅	台	3	1500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少年。	初级
62			儿童站立架	台	3	1500	直立式或前倾式站立架/床，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	无法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少年。	初级
63			儿童助行器	台	3	300	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及学步车，高度可调，包括前推式和后拉式及带坐立支撑。	适用于不能独立行走的残疾儿童、少年。	初级
64	听力/言语残疾（0-14岁儿童、少年）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及电池	台	3	3000	全数字信号处理，多通道压缩技术，输出功率包含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县级

- 注：1、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1副“腋拐”，按1件计；单位为“例”的，是指单边，按1件计。
- 2、本目录无特殊说明，辅助器具适用对象中包括残疾儿童少年。
- 3、评估级别中，县级评估涵盖初级评估。

附件 2:

长沙市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申请、审批、结算流程图



附件 3:

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补偿的承诺

本人已知晓《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中“已享受工伤、军残、医保等政策保障中包含了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不再重复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规定，本人无此类情况。

特此承诺。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